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2月14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隋景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议案》

2015年4月28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与铁岭市政府签订《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作协议书》，由财京公司承建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合同约定支付主体为铁岭市财政局或铁岭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方，同时约定铁岭市政府可以提前结清全部款项。该项目已于2017年末完工并移交，2018-2020年，铁岭市政府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有10.71亿元建设款项未支付，财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列入长期应收款。

为优化公司债权债务结构，降低有息负债额度，铁岭市财政局拟以承接财京公司在金融机构债务的方式提前偿还铁岭凡河新区莲花湿地恢复及综合开发项目全部剩余款项10.71亿元。财京公司拟与铁岭市财政局、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岭银行”)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财京公司及母公司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自铁岭银行处借款所形成的共计10.71亿元债务转移给铁岭市

财政局，由铁岭市财政局对铁岭银行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额偿还。此次债权债务转移完成后，财京公司对铁岭市财政局的债权净额为 0 元，对铁岭银行的债务净额为 2.49 亿元，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公司长期应收款及负债分别相应减少 10.71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 号）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的专项自查工作小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做出自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已建立了相关制度机制防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2 日